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Distr.: General
27 August 201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1974/2010 号来文

委员会在第一一一届会议(2014 年 7 月 7 日至 25 日)上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Sa ïl Bousseloub(由阿尔卡拉马人权社 Rachid Mesli 代理)

据称受害人: Nedjma Bouzaout(提交人之妻)和提交人本人

缔约国: 阿尔及利亚

来文日期: 2010 年 7 月 30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第 97 条做出的决定, 于 2010 年 9 月 14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意见的通过日期: 2014 年 7 月 23 日

事由: 任意处决

实质性问题: 生命权, 禁止酷刑和残忍或不人道待遇, 获得有效补偿的权利

程序问题: 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公约》条款: 第二条(第 3 款)、第六条(第 1 款)和第七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五条(第 2 款(丑)项)



附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在第一一一届会议上

通过的关于

第 1974/2010 号来文的意见

提交人： Sa ïl Bousselob(由阿尔卡拉马人权社 Rachid Mesli 代理)
据称受害人： Nedjma Bouzaout(提交人之妻)和提交人本人
缔约国： 阿尔及利亚
来文日期： 2010 年 7 月 30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 Sa ïl Bousselob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974/2010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供的全部书面材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

通过了如下意见：

1.1 2010 年 7 月 30 日来文提交人 Sa ïl Bousselob, 生于 1944 年 12 月 20 日，
家住阿尔及利亚吉杰勒省 Oudjana 村。他称，其妻 Nedjma Bouzaout 是缔约国违反《公约》第六条第 1 款的受害人。他还称，自己是缔约国违反《公约》第七条和与《公约》第六条第 1 款和第七条一并解读的第二条第 3 款的受害人。他由非政府组织阿尔卡拉马人权社 Rachid Mesli 代理。

1.2 2010 年 9 月 14 日，委员会通过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决定不批准提交人请求的保护措施，即要求缔约国不因本来文对提交人或其任何家人提起刑事诉讼或采取其他任何种类的惩罚或恐吓措施。2011 年 1 月 21 日，委员会通过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决定，不将来文的可否受理问题同案情分开审查。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1996年1月25日，一群身份不明的武装团伙成员在 Oudjana 村附近杀害了三名妇女，另一名妇女受伤。受害者是民兵和市政警察成员的妻子。第二天(1996年1月26日)早上7点左右，Oudjana 市政警察和 Oudjana 兵营的士兵包围了两名男子家的房屋，两人当时躲入灌木丛；其中包括 Bousseloub 家。警察猛攻 Bousseloub 家，朝房屋正面射击。Nedjma Bouzaout 开门后，一名警察(R.B.)朝她近距离射击，致其立即死亡。

2.2 1996年1月26日警察突袭期间和 Nedjma Bouzaout 被杀后，另一名警官(AS)进入 Bousseloub 家，将提交人打伤。市政警察¹把提交人和另两名村民 M.B.和 A.B.抓走，把他们移交给布彻卡-塔赫尔的宪兵。提交人称，三人在从家到宪兵队的路上受到枪托殴打。他们在宪兵队待了三天，其间他们在获释前一直遭到严重酷刑。

2.3 据提交人称，一名妇女和她6岁的女儿也在这次突袭中被市政警察杀害。然而，国家电视台的晚间新闻节目报道说，Oudjana 的七名妇女被恐怖分子杀害，没有提到安全部队的突袭。第二天，塔赫尔的一名医生为 Nedjma Bouzaout 出具了死亡证明，仅称其暴力致死。塔赫尔国民宪兵队根据布彻卡-塔赫尔宪兵队1996年1月27日的报告，于1999年8月30日起草了案件记录，称 Nedjma Bouzaout 被一伙武装恐怖分子杀害。

2.4 Nedjma Bouzaout 死后，塔赫尔法院开展了调查，提交人被调查法官传唤参加了一场听证会。法官指责他诬告安全部队，拒绝记录他的陈述。提交人说，他不知道这次调查以后采取了哪些行动；因为他被庭审拒之门外，该调查法官或检察官再也没有与他联系过此事。此外，该地区充满恐惧气氛，他不敢控告市政警察，因为他们掌管着生活在这一地区每个人的生死大权。2001年总体安全局势改善后，提交人才敢重新开始获得正义的努力。2001年11月26日，他向吉杰勒省检察官办公室控告谋杀他妻子的责任人。然而，检察机关未采取任何行动。

申诉

3.1 提交人称，缔约国在其妻 Nedjma Bouzaout 的问题上违反了《公约》第六条第1款，在提交人自己的问题上违反了《公约》第七条和第二条第3款。

3.2 提交人称，他目睹了妻子的死亡，这是1996年1月26日市政警察突袭住房过程中公职人员朝她近距离射击直接造成的。他回顾说，根据《公约》第四条第2款，生命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权利，即便在公共紧急状况威胁到国家生命时也不得克减。提交人称，侵犯受害人 Nedjma Bouzaout 生命权的行为更应受到谴责，因为这是由安全部队的故意行为造成的，还因为从未开展调查以查明真相。提交人将他妻子的死描述为一次即决处决，是一个系统性和广泛做法的一部分；

¹ 提交人在来文中指认。

因而构成对《公约》第六条第1款意义下的生命权的侵犯，并构成反人类罪。在这方面，提交人提及委员会关于《公约》缔约国一般法律义务性质问题的第31号一般性意见(2004年)第28段。

3.3 提交人称，由于他被市政警察逮捕时遭受肢体暴力(被枪托殴打)，在被拘留在塔赫尔宪兵队的三天里遭受了酷刑，他是违反《公约》第七条行为的受害人。在这方面，提交人回顾道，禁止酷刑委员会注意到1991年起酷刑在阿尔及利亚重新出现。² 他称，他被拘留时，国民宪兵队正在拘留场所中系统性地实施酷刑。

3.4 提交人强调，缔约国没有履行义务，调查和裁决侵犯他人权的具体行为。³ 阿尔及利亚当局没有启动对Nedjma Bouzaout处决的调查，没有履行保证任何一个申诉任何权利受到侵犯的人能得到有效补救的义务，尽管这是《公约》第二条第3款保障的。他还回顾称，按照委员会的意见，不履行调查侵犯人权的指称的义务可能构成违反《公约》的其他条款。⁴

3.5 提交人指出，自2006年2月和实施《和平与民族和解宪章》的第06-01号法令颁布起，禁止起诉国防部队和安全部队成员。他回顾说，委员会认为该法令看来纵容有罪不罚病侵犯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⁵ 他辩称，他无法主张有效补救权；缔约国违反《公约》第二条第3款，没有履行保证该权利的义务。

3.6 关于来文可否受理的问题，提交人指出，他尝试了所有可能的补救办法，但全都无效。他把妻子被处决一事报告给相关司法机关，但是法院没有命令调查；尽管《刑事诉讼法》第63条规定：“刑事调查官员被提请注意某项罪行时……，应按照国家检察官的指示或自行开展初步调查。”提交人说，他确实向塔赫尔的调查法官陈述了他目睹的事件，但法官拒绝记录对安全官员不利的证词。他还说，提到暴力致死的死亡证明应自动被转交给检察官办公室，检察机关应开展进行并命令调查。提交人从未听说是否检察机关采取了任何此类行动。提交人解释说，他当时没有试图追踪庭审、了解检察机关采取了什么行动，或对中止案件或结案提出上诉等；原因是该地区充斥着恐怖气氛和有罪不罚现象，还因为司法系统和检察官站在同一边。

3.7 2011年，安全形势得到改善，提交人向吉杰勒省检察院提出正式控告。检察官决定不开展司法调查，也未将根据1996年1月27日宪兵队报告、于1996

² 提交人提及禁止酷刑委员会年度报告(A/52/44)，第70-80段。

³ 提交人提及2007年11月1日委员会通过的关于阿尔及利亚第三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CPR/C/DZA/CO/3)，第12段。

⁴ 提交人提及2007年11月1日委员会通过的关于阿尔及利亚第三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CPR/C/DZA/CO/3)，第12段。

⁵ 提交人提及2007年11月1日委员会通过的关于阿尔及利亚第三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CPR/C/DZA/CO/3)，第7段。

年开展的调查的结果告知提交人。据此，提交人认为他已用尽了国内补救办法，全部无效。最后，他回顾说，实施《和平与民族和解宪章》的第 06-01 号法令使所有国内补救办法无法获得；他因此认为委员会应受理来文。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问题的意见

4.1 缔约国在 2011 年 1 月 11 日的一份照会中，对来文可否受理的问题提出异议。缔约国认为，像之前事关 1993 年至 1998 年间公务员所犯强迫失踪案件的来文一样，本来文应采取“综合方式”加以审查并宣布为不可受理。缔约国回顾，《和平与民族和解宪章》对相关时间段做出了规定。缔约国仍然认为，以个案为基础审议向委员会提出的申诉无法将事件置于该国危机时刻主要的社会政治和安全环境过中；当时的特征是号召针对共和国、其宪政体制和标志物开展平民抗命、暴力颠覆和武装恐怖主义行径之后，恐怖主义严重飙升。缔约国仍然认为这不是一场内战，实际情况是出现了大量从事原教旨主义的武装团伙，发动伪圣战，以敲诈、劫掠、强奸和大规模杀戮等手段恐吓平民正是在这一背景下，阿尔及利亚政府于 1992 年 2 月 13 日通知联合国秘书处，已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3 款宣布紧急状态。

4.2 缔约国强调，当时武装团伙几乎每天都发动袭击，削弱了政府控制安全局势的能力。在一些地区，平民不易将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门发动的反恐和执法行动同恐怖团伙发动的袭击和暴行区别开来。缔约国称，必须从这个角度来看待本来文指称的侵犯基本权利的行为。

4.3 缔约国坚称，《和平与民族和解宪章》是国家得以走出危机的一项内部机制。它是享有主权的人民以恢复和平和社会和谐、抚平恐怖主义对平民造成的创伤为目的，在全民投票中通过的，符合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缔约国仍认为，根据“和平不可剥夺”原则，委员会应支持、巩固和平，并鼓励以增强法治为目标的国家和解。

4.4 至此，缔约国转而强调《和平与民族和解宪章》及其实施法的性质、原则和内容。作为致力于实现民族和解努力的一部分，《宪章》的实施法令为任何犯有恐怖主义罪行和依法按异见分子论处的人规定了中止刑事诉讼以及减刑或赦免等法律措施，但实施大屠杀、强奸或制造公共场爆炸袭击的主犯或从犯不在此列。法令还规定了提请正式认定推定死亡的程序，以协助处置失踪问题，使受益人可作为“民族悲剧”受害人获得补偿，此外，还推出了社会经济措施，包括为被视为“民族悲剧”受害人的所有人提供就业安置援助和赔偿。最后，法令颁布了各项政治措施，诸如，禁止任何过去利用宗教推动造成“民族悲剧”的人担任公职，并宣布不受理任何针对阿尔及利亚国防和安全部队成员为保护人员和财产、捍卫国家及其机构所采取的行动提出的个人或集体诉讼。缔约国坚定认为《和平与民族和解宪章》的颁布，体现了避免法庭对抗、传媒论战和政治清算局面的愿望。按照《宪章》，实施民族和解不是一个单一进程，也不是原谅和遗忘

有罪不罚的借口；而是一项集体、民主的应对之策。因此缔约国认为，提交人的指称属于《宪章》规定的国内整体解决机制范畴。

4.5 缔约国还辩称，国内补救办法尚未用尽，因此来文不可受理。缔约国强调必须在牵涉政治或行政主管机构的程序、通过咨询或调解机构寻求非诉讼补救办法、以及通过主管法院寻求诉讼之间作出区分。缔约国说，从提交人的申诉中可看出，他向政治和行政机构写过信，恳请咨询或调解机构出面，并向检察机关的代表(检察长和公共检察官)请愿；但他实际上尚未提起法律诉讼，将官司一打到底。在上述所有的机构中，只有检察机关代表有法律授权，可以展开初步调查并由一名调查法官作为司法调查的一部分调查该案。依据阿尔及利亚法律制度，受理申诉和必要时提起刑事诉讼的事检察官，并视需要立案。然而，为了保护受害人及其受益人的权利，《刑事诉讼法》授权后者可就损害向调查法官提出申诉。这一选项使受害人或其受益人即便在检察官决定中止案件或对控告不采取行动时也能提起诉讼，以补救检察院的失职或不作为。在这种情况下，是由受害人，而不是检察官提起刑事诉讼，将此事提交调查法官；法官有义务调查控告描述的事实。缔约国说，提交人并未使用《刑事诉讼法》第 72 和 73 条所提供的这项补救办法，尽管该办法简便、迅速并被控告犯罪行为的受害人广泛使用。

4.6 缔约国坚称，提交人不能以 2006 年 2 月 27 日颁布的第 06-01 号法令及其实施法为借口，不提起他本可采用的法律诉讼。缔约国回顾委员会的判例，当事人不能因为主观上认定或推测补救办法效，就可以免除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要求。⁶

4.7 缔约国提请委员会考虑到本案提交人所述事件和情况所处的社会政治和安全环境；查明提交人尚未用尽所有国内补救办法；承认缔约国主管机构设立了综合性的国内机制，通过与《联合国宪章》和各相关公约和条约原则相符、旨在实现和平与民族和解的措施，处置和解决上述来文所述的案件；认定来文不可受理；并要求提交人寻求其他补救办法。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2012 年 3 月 19 日，提交人提交了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的评论。

5.2 提交人提及缔约国的论点，即委员会不能审议有关侵犯生命权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个人来文；理由是应该在总体环境中审查这些来文，并且个别办法无法反映这些事件发生的社会政治和安全环境。提交人说，不是由缔约国按照自己的标准决定哪些具体情形属于委员会的管辖范围。他指出，缔约国已承认委员会有权审议个人来文，并且只有委员会能决定哪些来文根据《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可以受理。

⁶ 缔约国具体引述第210/1986和225/1987号来文，Pratt和Morgan诉牙买加，1989年4月6日通过的《意见》。

5.3 提交人强调，缔约国不能以 1992 年 2 月 9 日宣布紧急状态为由，对来文可否受理问题提出异议。《公约》第四条允许在紧急状态期间克减《公约》的特定条款，但不影响人们行使《任择议定书》规定的权利。

5.4 此外，提交人拒绝缔约国的论点，即他没有按照阿尔及利亚《刑事诉讼法》，通过把该事项提交调查法官而提起刑事诉讼，所以他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提请人回顾说，当事人要想诉讼被受理，须支付一笔涵盖诉讼成本的担保金；金额由调查法官随意设定⁷，因此实际上起到了威慑当事人的作用，当事人根本无法保证这一程序会实际导致提起公诉。提交人强调，在刑事案件中，即便没有控告，检察机关也有一旦被提请注意事实即开展调查的法定义务。在本案中，确实展开了调查，提交人接受了塔赫尔法院调查法官有关他妻子被害的询问；但此后没有采取任何行动。提交人指出，有的时候的情况是，当地民兵成员涉嫌犯罪时，调查会正式启动；但这纯粹是出于摆出合法的样子，使法院能够把案件驳回。提交人回顾说，有关他妻子被害和他遭受酷刑的证言没有被调查法官记录下来，法官实际上拒不接受，指责他诬告安全部门谋杀。因此，任何向国内法院的求助都被证明是不可能的。

5.5 提交人还在 2001 年向塔赫尔法院检察机关控告据称杀害他妻子的凶手，同样没有成功。提交人辩称，所有补救办法都证明无法使用，原因是检察机关不公，拒绝调查牵涉到国家官员的案件，即便他们已经被提交人明确指认。

5.6 提交人回顾委员会的判例法，在如侵犯生命权等严重侵犯人权案件中，对刑事损害提起诉讼不是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必要条件。他援引委员会的判例称，缔约国不仅有责任彻底调查所控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强迫失踪或侵犯生命权的行为，而且有责任起诉、审判和惩处认定应为这些侵权行为负责的人员。对本案所控这样严重的罪行，不能认为损害赔偿诉讼可以替代检察官公诉。⁸

5.7 最后，提交人回顾，实施《和平与全国和解宪章》的第 06-01 号法令排除了在阿尔及利亚法院针对安全部队在内战期间所犯罪行提起任何民事或刑事诉讼的可能。他说，委员会认为该法案看来纵容有罪不罚，侵犯了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与《公约》的规定不符。⁹

委员会需审议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6.1 委员会回顾，根据特别报告员的决定(见第 1.2 段)将可否受理问题和案情合并不妨碍对二者分别审议。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

⁷ 《刑事诉讼法》，第75条。

⁸ 第1588/2007号来文，Benaziza诉阿尔及利亚，2010年7月26日通过的《意见》，第8.3段。

⁹ CCPR/DZA/CO/3,第7、第8和第13段。

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要求，已确定同一事项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6.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认为，提交人由于没有按照《刑事诉讼法》第 72 和第 73 条将该事项提交调查法官，就损害提起刑事诉讼，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称，提交人致函政治和行政主管机构，并向检察机关的代表(检察总长和公共检察官)请愿；但严格来说并没有启动法律诉讼，并利用上诉和撤销原判等一切现有补救办法，把官司打到底。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辩称他受到了法官关于他妻子被杀害的询问，他几年后向塔赫尔检察官办公室提起控告，但主管机关没有真正调查所控侵权行为。最后，委员会注意到，根据第 06-01 号法令第 46 条，任何控告《法令》第 45 条所述行为的人都有可能遭受处罚。

6.4 委员会回顾，缔约国不仅有义务彻底调查提请主管机关注意的据称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所称侵害生命权的行为，而且有义务起诉、审判和惩处这类侵权行为的责任人。¹⁰ 阿尔及利亚主管机关在提交人妻子被害后即被告知该事并开始了有关程序，但是没有采取进一步行动。提交人于 2001 年再次控告，但缔约国没有对罪行开展彻底有效的调查。委员会重申以前的判例，认为对本案中指称的这样严重罪行的索赔诉讼不能取代检察官应提起的指控。¹¹

6.5 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指称他的妻子被谋杀；他称在从家中到宪兵队的路上遭到市政警察的严重酷刑，在宪兵队拘留的三天里遭到宪兵的严重酷刑。在缔约国对此事未作任何评论的情况下，委员会认为，就可否受理而言，提交人充分证实了他根据《公约》第六条第 1 款、第七条和第二条第 3 款提出的申诉。¹²

6.6 委员会认为没有任何问题妨碍受理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第六条(第 1 款)和第七条提出的申诉，遂着手审议案情。

审议案情

7.1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的要求，参照向委员会提供的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¹⁰ 见第1779/2008号来文，Mezine诉阿尔及利亚，2012年10月25日通过的意见，第7.4段；1781/2008号来文，Berzig诉阿尔及利亚，2011年10月31日通过的意见，第7.4段；第1905/2009号来文，Khirani诉阿尔及利亚，2012年3月26日通过的意见，第6.4段；和第1791/2008号来文，Boudjemai诉阿尔及利亚，2013年3月22日通过的意见，第7.4段；等。

¹¹ 见Mezine诉阿尔及利亚，第7.4段；Benaziza诉阿尔及利亚，第8.3段；和Khirani诉阿尔及利亚，第6.4段。

¹² 见第1890/2009号来文，Kitenge Baruani诉刚果民主共和国，2014年3月27日通过的意见，第5.4段。

7.2 缔约国虽曾在回应提交人所提出的严重指控时，发表过一般性总体意见，认为就 1993 至 1998 年所述期间发生的侵犯生命权的案件，指控公共官员或代表国家机构行事人员罪责的来文，应置于当时社会政治和安全形势这一更为广阔的大背景之下加以审视；那段时期，阿尔及利亚政府正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委员会提及其判例法¹³ 并回顾，缔约国不得援引《和平与民族和解宪章》的条款来反对援引《公约》条款已经或有可能向委员会提交来文之人。《公约》要求缔约国关切每一个人的命运，尊重每一个人的固有尊严。第 06-01 号法令未依照委员会建议进行修正，看来纵容了有罪不罚；因此，按目前的现状，不能被视为与《公约》相符。

7.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并未对提交人关于本案案情的申诉作出回应，并回顾其判例¹⁴。按照该判例，举证责任不应完全由来文提交人承担，特别是鉴于提交人和缔约国并非一贯具备同等的取证能力，而且往往只有缔约国才掌握所需信息。《任择议定书》第四条第 2 款隐含地表示，缔约国有义务诚意调查针对该国及其代表提出的违反《公约》的所有指称，并向委员会提供所掌握的信息。¹⁵ 在缔约国没有对此提供任何解释的情况下，只要提交人的指称证据充足，即应对这些指称给予应有考虑。

7.4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称，他的妻子于 1996 年 1 月 26 日在安全部队对他家发动的袭击中被市政警察杀害。警察行动前一天，三名妇女被一伙身份不明的武装团伙杀害。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提出任何证据，反驳提交人的指称，或表明缔约国在警察行动中履行了保护 Nedjma Bouzaout 生命的义务。委员会因此认定，缔约国侵犯了《公约》第六条第 1 款保障的 Nedjma Bouzaout 的生命权。¹⁶

7.5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称，在他家到宪兵队的路上和在宪兵队拘留期间遭受了市政警察和宪兵多种野蛮形式的酷刑和其他种类的暴力。委员会在此再次指出，缔约国没有提交反驳这一申诉的证据；也没有表明它履行了义务，防止对提交人施以酷刑行为或不人道、残忍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在缔约国没有提供任何解

¹³ 见 Mezzine 诉阿尔及利亚，第 8.2 段；和 Berzig 诉阿尔及利亚，第 8.2 段；等。

¹⁴ 见 Mezzine 诉阿尔及利亚，第 8.3 段；第 1640/2007 号来文，El Abani 诉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 7.4 段；和 Berzig 诉阿尔及利亚，第 8.3 段；等。

¹⁵ 见 Mezzine 诉阿尔及利亚，第 8.3 段；第 1297/2004 号来文，Medjnoune 诉阿尔及利亚，2006 年 7 月 14 日通过的意见，第 8.3 段。

¹⁶ 见 Mezzine 诉阿尔及利亚，第 8.4 段。

释的情况下，应对提交人的申诉给予应有考虑，¹⁷ 委员会认定提交人所受待遇构成对《公约》第七条的违反。

7.6 提交人援引《公约》第二条第 3 款，该款规定缔约国有义务确保《公约》权利遭到侵犯的任何人都能得到有效的补救。委员会强调，各缔约国设立受理侵权申诉的适当司法和行政机制至关重要。委员会提到其第 31(2004)号一般性意见，其中指出缔约国若不对侵权指称进行调查，其本身即可单独构成违反《公约》。在本案中，提交人就他妻子被杀一案向法院做了陈述，随后向主管机关提出控告，还把他经历的酷刑告知他们；但所有这些努力均告无效。缔约国没有彻底、有效调查这些事件。此外，实施《和平与民族和解宪章》的第 06-01 号法令颁布之后，缺乏采取司法诉讼的法律权利使提交人及其家人无法获得任何有效的补救，因为该法令禁止为澄清侵犯生命权或酷刑等最严重罪行寻求法律救济。¹⁸ 委员会因此认定，现有事实表明，缔约国违反了与《公约》第六条(第 1 款)和第七条一并解读的第二条(第 3 款)，侵犯了提交人的权利。

8.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规定行事，认为收到的资料显示：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六条第 1 款保证的 Nedjma Bouzaout 的权利，违反了第七条保证的提交人的权利，违反了与第六条第 1 款和第七条一并解读的第二条第 3 款保证的提交人的权利。

9.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缔约国有义务向提交人及其家人提供有效补救，包括：(a)对 Nedjma Bouzaout 之死进行彻底和有效的调查；(b)向提交人及其家人提供详细调查结果；(c)起诉、审判并惩处犯下侵权行为的责任人；且(d)就提交人所遭受的侵权行为向其提供适足赔偿。不论第 06-01 号法令有何规定，缔约国都应确保其不妨碍酷刑、法外杀戮和强迫失踪等犯罪的受害者享有有效补救的权利。缔约国有义务防止今后发生类似侵权行为。

10.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其境内所有受其管辖的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如违约行为经确定成立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鉴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本《意见》，并以缔约国官方语文广泛分发。

¹⁷ 见第 1761/2008 号来文，Giri 诉尼泊尔，2011 年 3 月 24 日通过的意见，第 7.4 段；第 1422/2005 号来文，El Hassy 诉利比亚阿拉伯众国，2007 年 10 月 24 日通过的意见，第 6.2 段；第 458/1991 号来文，Mukong 诉喀麦隆，1994 年 7 月 21 日通过的意见，第 9.2 段；和 Kitenge Baruani 诉刚果民主共和国，第 6.3 段；等。

¹⁸ CCPR/C/DZA/CO/3, 第 7 段。